津工信财〔2022〕15号附件7

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

集成应用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二、项目执行情况

（一）项目2020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中申报装备情况，填写《装备销售情况表》（附件7—1）；

（二）装备是否已在实际使用（请附图片和相关发票）；

（三）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书、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。

三、项目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

（一）装备各项指标情况，产生的主要成果，包括项目完成后实际状况与申报项目指标的对比分析；

（二）项目建成后对企业技术实力和规模提升带来的效果，包括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等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；

（四）项目的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　 杨琦，

联系电话：83605948；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　 赵鹏，

联系电话：83605948）

附件7—1

装备销售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装备名称 | 规格/型号 | 台（套）数 | 单价（万元） | 装备总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|  | 装备合同  合计金额 |  |  |  |  |